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7-058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0日14:30分
    -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2018-2019年融资租赁服务协议框架协议》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17/11/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以前将出席通知(详见本通知附件二)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 (二) 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还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日前办理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 (三)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30日。
  - (四) 登记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本公司董秘局。
  - (五) 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本公司董秘局,邮编510405。
  - (六) 联系人:肖南、邓平

联系电话:(8620)86112480、86114989  
传真号码:(8620)86659040

- 六、其他事项
  -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二) 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2018-2019年融资租赁服务协议框架协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托本人/吾等)出席贵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0日14时30分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写并签署本名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秘局(地址为广州市机场路278号南方航空董秘局,邮编510405,或传真号码8620-86659040)。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7-046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于事项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749.9716万元向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1.5624%的股权,以15.5525万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0.0324%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转让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7-047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 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韵瑞”)5.3625%的股权。本次拟以749.9716万元向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星辰”)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1.5624%的股权;拟以15.5525万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星玉”)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0.0324%的股权。

2. 本次交易已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之协议将于各方签署后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亚东县城定亚路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330646858112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23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7-059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泓昇集团于2016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0月24日,泓昇集团到期购回了上述20,000,000股股票,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该20,000,000股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

泓昇集团于2016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0月24日,泓昇集团于2016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ME987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上海复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潘东辉、余源、张鸣宇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68105F
3.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8日
4. 法定代表人:赵立峰
5.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68号
6. 注册资本:5,635,533.33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赵立峰	4,102.00	30.2625
陈强	86.1624	15.2820
合之迈玛(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40	14.2620
方海峰	47.9033	8.846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0	5.3625
深圳市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0	5.362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0	5.3625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9474	4.2000
合之迈玛(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603	3.4749
华泰证券(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1600	3.0373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623	1.4483
刘德盛	7.4896	1.3885
南京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26	0.9116
合计	535.5333	100.00

9.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9月(期末)	2016年(期末)
资产总额	4,320.01	4,390.05
负债总额	1,124.08	601.70
应收账款	167.62	305.11
净资产	3,195.96	3,789.15
营业收入	5,001.08	2,426.06
营业利润	-072.15	-738.24
净利润	-603.20	-630.07

注:2016年财务报表经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以749.9716万元向亚东星辰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1.5624%的股权;以15.5525万元向星玉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0.0324%的股权。
2. 支付方式: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及先决条件满足后交割。
4.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协议于各方签署后生效。
5. 交易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乐韵瑞部分股权为乐韵瑞引进更多投资者,对增加乐韵瑞资金及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较低,交易对方完全具备支付能力,因此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无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收益约为468万元,不会对2017年度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3.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
  4.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7-067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1-9月份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	584,479.88	701,473.90	72.17	50.86
采掘业	9,261.26	2,862.87	-54.79	-76.95

二、产销情况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量	率	量	率
钢铁业	汽车板卷、螺纹钢、热轧板卷、线材等产品	256.42	288.00	0.39	10.04		
采掘业	无烟煤	15.39	15.50	-6.83	-49.52		

注:上述生产运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各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7-107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贷款在2016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0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贷款金额)。公司拟在额度内向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月,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本次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 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2. 贷款期限:12个月  
3. 贷款用途: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 贷款对象: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5. 结息方式:季结  
6. 担保方式:  
①云南龙兴实业有限公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赵宁、王瑛瑛以其合法持有的云南龙兴实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17-006

##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公司与陈咏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力斯”或“新公司”),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4X4U1U,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20层2002号

法定代表人:陈咏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生物制品、医疗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维修、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300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告士打道38号1101-04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飞凯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凯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	指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飞凯材料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志远投资有限公司、陈志成、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鼎成ZHANG HUI(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飞凯材料	指	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凯盛(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芯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鼎顺新、上海前8号特定投资者等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8,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香港告士打道38号1101-04室  
注册证书编号:R3048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JINSHAN ZHANG(张金山)	5,922	73.12%
2	YUAN WANG(王源)	1,020	23.70%
3	RU ZHANG(张磊)	144	1.78%
4	XIAOXIANG CAO(曹晓翔)	57	0.70%
5	LIANG XU(徐亮)	57	0.70%
	总股本	8,1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JINSHAN ZHANG(张金山)	男				